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67號

聲請人 張元達
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吳春美律師

相對人 美商MARK TUCKER INC.

法定代理人 MARK TUCKER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,57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國貿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8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案已確定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99,571元(計算式： $124,464 \times 0.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